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	38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40
第十三章 附则	40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5.63 万元。

第五条 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至长期。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投资发展教育，培育优秀人才，实现股东利益。

第十一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

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秀成、余音、周庆敏、戴建花、刘树盛、刘楚妤。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张秀成	440106196802150514	净资产折股	1218.000	58.000	2014.3.20
2	余音	522527196105140025	净资产折股	388.500	18.500	2014.3.20
3	周庆敏	522501196706110426	净资产折股	194.25	9.250	2014.3.20
4	刘楚妤	320321199307297026	净资产折股	105.000	5.000	2014.3.20
5	戴建花	352101196103070820	净资产折股	97.125	4.625	2014.3.20
6	刘树盛	220502196107070817	净资产折股	97.125	4.625	2014.3.20
合计				2100	100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秀成	440106196802150514	净资产折股	1218	58
2	余音	522527196105140025	净资产折股	388.5	18.5
3	周庆敏	522501196706110426	净资产折股	194.25	9.25
4	戴建花	352101196103070820	净资产折股	97.125	4.625
5	刘树盛	220502196107070817	净资产折股	97.125	4.625
6	刘楚妤	320321199307297026	净资产折股	105	5
合计				2100	100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启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223.30万股；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启慧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242.33 万股；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解除了股权代持行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秀成	4401061968021505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53.91	52.7711
2	余达金	362132196804200815	货币	635.99	24.7888
3	刘楚妤	320321199307297026	净资产折股	75.00	2.9233
4	李建萍	440620195702230349	货币	75.00	2.9233
5	聂一红	430981197308210928	货币	50.00	1.9488
6	张凌枫	442000199407068379	货币	45.00	1.7540
7	张玲	450305196310131022	货币	40.00	1.5591
8	李洁茹	120106195603203039	货币	30.000	1.1693
9	朱永刚	440225197204300411	货币	26.00	1.0134
10	全观友	44062019520330071X	货币	25.00	0.9744
11	方泽雄	445224198006040930	货币	20.00	0.7795
12	林文标	445122198207175630	货币	16.00	0.6236
13	崔云	610428198104090417	货币	15.00	0.5847
14	黄军强	43012419740905787X	货币	10.00	0.3898
15	林志强	440620195908170038	货币	10.00	0.3898
16	万代芳	510228197401155441	货币	10.00	0.3898
17	余文戈	442000197506096413	货币	9.43	0.3676
18	韩亮	511681198608200034	货币	7.00	0.2728
19	王丹	43042119840812477X	货币	6.80	0.2650
20	陈丽君	440620196305020043	货币	6.00	0.2339
21	徐荣森	442000195211087377	货币	6.00	0.2339
22	李健文	442000197309254232	货币	5.50	0.2144

23	蔡锐清	441229197508033718	货币	5.00	0.1949
24	陈梓荣	440620196601191752	货币	5.00	0.1949
25	董波	330205198010090317	货币	5.00	0.1949
26	冯志英	440620196008251785	货币	5.00	0.1949
27	黄锦开	442000198007270215	货币	5.00	0.1949
28	蒋卫东	620104197108031318	货币	5.00	0.1949
29	李运明	440105196709125414	货币	5.00	0.1949
30	刘霏	420681398901170014	货币	5.00	0.1949
31	刘月友	440111197811261246	货币	5.00	0.1949
32	温则东	440229196608253210	货币	5.00	0.1949
33	徐兴荣	44022219661105121X	货币	5.00	0.1949
34	程路路	360281198805232122	货币	3.00	0.1169
35	胡敏霞	452423197106170563	货币	3.00	0.1169
36	汤芳玲	440301196301227826	货币	3.00	0.1169
37	李红	430202196612216023	货币	2.00	0.0780
38	裴树人	420621196405010021	货币	2.00	0.0780
39	杨菊红	440222196802275128	货币	2.00	0.0780
40	黄奇	440224198205222855	货币	1.60	0.0624
41	陈冰	421126198105173827	货币	1.50	0.0585
42	徐悦冬	445221199011215315	货币	1.30	0.0507
43	李小梅	430482198912274323	货币	1.10	0.0429
44	陈少谋	441522198401101019	货币	1.00	0.0390
45	郭明寿	36212419751209201X	货币	1.00	0.0390
46	李琴	422822198204050041	货币	1.00	0.0390
47	李婷婷	652901198107030440	货币	1.00	0.0390
48	李向坡	130481197410103012	货币	1.00	0.0390
49	骆景全	440121196401021811	货币	1.00	0.0390

50	牛莹	360103198511200729	货币	1.00	0.0390
51	孙建恒	442000197706217654	货币	1.00	0.0390
52	唐治平	362201195901090810	货币	1.00	0.0390
53	王映平	440225197110207929	货币	1.00	0.0390
54	温建明	440106196403232010	货币	1.00	0.0390
55	杨艳艳	442000198608282043	货币	1.00	0.0390
56	梁文洪	442000198608208193	货币	0.50	0.0195
合计				2565.63	100.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5.6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天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他人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公司股份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否则限期转让相应股份；未转让股份之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形式处罚；
- （七）变更名称；
- （八）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九）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诚实信用，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表达即时讯息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

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7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十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决策；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十五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七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第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为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董事会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独立行使监检查职权，有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主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7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财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董事、监事如已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未在会前或会上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作已按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媒体。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

动沟通原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

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经营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解散的。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履行本章程过程产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释义

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笔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重大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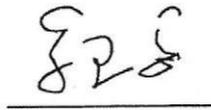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字盖章页，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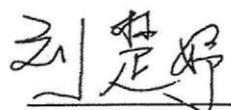
股东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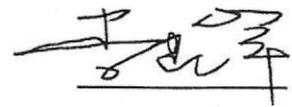
张秀成



余达金



刘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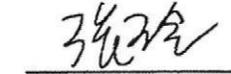
李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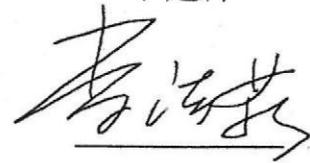
聂一红



张凌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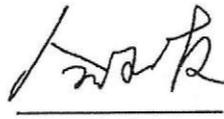
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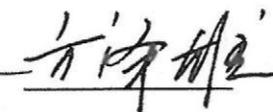
李洁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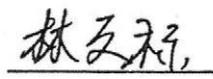
朱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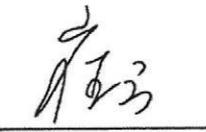
全观友



方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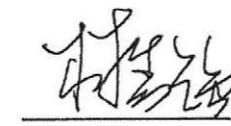
林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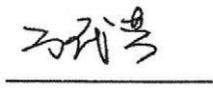
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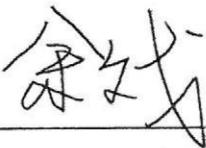
黄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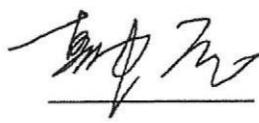
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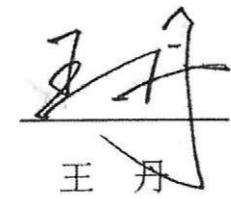
万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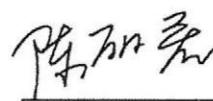
余文戈



韩亮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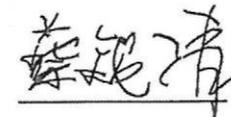
陈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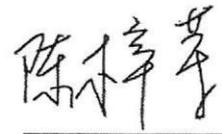
徐荣森



李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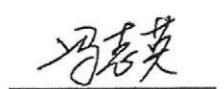
蔡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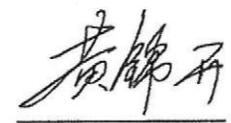
陈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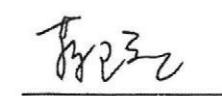
董波



冯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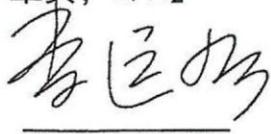


黄锦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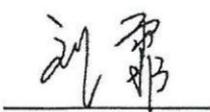


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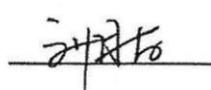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字盖章页，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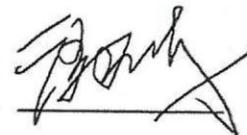
李运明



刘 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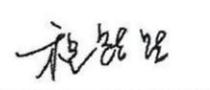
刘月友



温则东



徐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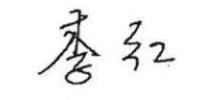
程路路



胡敏霞



汤芳玲



李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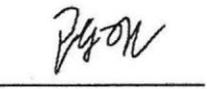
裴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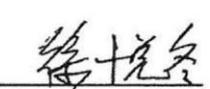
杨菊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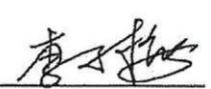
黄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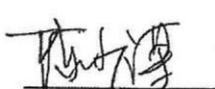
陈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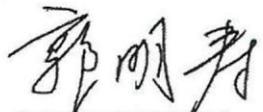
徐悦冬



李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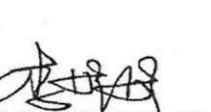
陈少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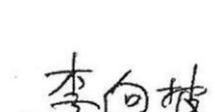
郭明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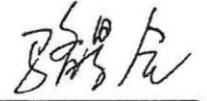
李 琴



李婷婷



李向坡



骆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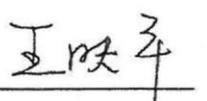
牛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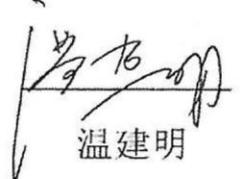
孙建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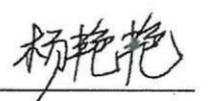
唐治平



王映平



温建明



杨艳艳



梁文洪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